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 9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赎回“辉丰转债”的议案》

目前辉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420,200 元，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辉丰转债”的赎回权，并按照103元/张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辉丰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辉丰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简历:

1、杨进华：女，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税务会计、出纳、银行会计、总账会计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进华女士持有公司233,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孙永良：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投资与管理中心执行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永良先生持有公司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顾国梁：男，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化工高级工程师。自 2009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事业一部技术部经理、生产与技术中心技术总监、原药生产与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在国家及国际级核心期刊发表多篇科研技术论文，三个科研项目分别获得盐城市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大丰区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顾国梁先生持有公司 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卞宏群：男，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卞宏群先生持有公司 157,8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卞宏群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他人员简历参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72）